

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晓翔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7日